

德國柏林邦議員訪問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德國柏林邦基民黨議員勇克(Dr. Robbin Juhnke)、梅策(Mr. Heiko Melzer)及瑞斯滿(Mr. Sven Rissmann)等3位資深議員，於104年6月30日下午拜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，由陳文琪司長接見，周懷廉副司長、劉文婷檢察官、洪珮綺檢察事務官及王治宇科長陪同。陳司長首先向訪賓表示歡迎之意，並介紹法務部之組織與職掌，嗣由王治宇科長進行有關司法互助之英文簡報。

訪賓對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、治安良好及完成首例德籍受刑人移交留下深刻印象。陳司長表示，我國在2008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，其法官及檢察官皆經過智慧財產專業培訓；另我國司法制度除懲治犯罪外，亦注重被害者之保護及犯罪之預防，以降低犯罪率，而就我整體犯罪現象觀之，以毒品、酒駕及竊盜等犯罪為大多數，暴力犯罪較少，但民眾認為治安仍有改善空間，我檢、警機關當繼續努力改善治安環境；在司法合作方面，訪賓對臺德間簽署受刑人移交協議並於今(104)年2月完成1件在臺德國受刑人返國執行表示肯定，也表示交流合作之必要性。

身兼德國基民黨法制事務發言人之Rissmann議員表示，德國刑罰之最高刑度為無期徒刑，係針對非常危險的犯人而為之終身監禁，刑罰之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安全，而非為懲罰被告。又德國現任司法部長雖建議取消謀殺罪之無期徒刑刑度，惟執政之基民黨認仍應維持無期徒刑。另有關司法官可否加入政黨並從事政黨活動之議題，訪賓表示德國是政黨政治國家，公民取得黨籍後方能參加政治活動，基於鼓勵公民積極參與政治之考量，司法官亦得加入政黨從事某程度之政黨活動，但不能因此影響執法。陳司長則表示我國法官跟檢察官不可加入政黨或參加政黨活動，如果之前有加入政黨，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之後要退黨，因兩國之民主發展過程及民情不同，故有不同思維。

陳司長最後強調，我國現代司法制度於1906年建立時，即師法德國的司法制度，許多法典條文亦受德國法律影響，法律學者及司法人員選擇赴德國留學或進行學術交流者亦多，未來深盼柏林邦能與我國建立更深一層的關係，進行更廣泛的合作以及司法實務交流。